

证券代码：837525

证券简称：纳兰德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北京纳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上午 10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525	纳兰德	2021年9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C座405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公司决定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公司董事会提名冀建光先生、杨莉莉女士、王俊波女士、孙兆凯先生、王希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新任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冀建光先生、杨莉莉女士均为连任董事，王俊波女士、孙兆凯先生、王希茜女士为新任董事，以上董事均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公司选举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公司提名孔莉莉女士、刘静宇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

举产生的一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前述监事候选人刘静宇为原公司董事，孔莉莉为首次担任董监高职务，二人均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

（二）登记时间：2021年9月14日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C座405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10-8283840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纳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纳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纳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